

建設行政概要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

尚傳道

建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書章

政
概
要

貴州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編印

建設行政概要目次

第一篇 工役

第一章 國民工役之意義

第二章 本省舉辦國民工役之經過

第三章 國民公役法之實施

第二篇 公路

第一章 本省建築公路之需要

第二章 本省公路歷年之進展

第三章 發展本省公路辦法

第四章 公路建築程序

第三篇 水運

第一章 本省水道系統和特性

第二章 本省航運現狀和改善航運的重要性

第三章 本省河道的整治方法和縣政府的責任

第四篇 工業

尚傳道

建設行政概要
一九三一年一月廿

建設行政概要 目次

第二章 本省現有工業之概況

第三章 如何發展本省工業之意見

第四章 結論

第五篇 度量衡

第一章 我國舊有度量衡的起源及種類

第二章 劃一度量衡的重要

第三章 廢除舊制採用新制

第四章 最適合國情的市用制

第五章 推行新制度量衡

第六章 檢定制

第七章 本省辦理劃一度量衡經過情形

第八章 本省今後推行新制度量衡的計劃

第九章 各縣區保甲長對於推行新制度度量衡的責任

第六篇 礦業

第一章 本省礦業之今昔觀

第二章 本省重要礦產之實況

第三章 礦業法綱要及戰時領辦煤鐵辦法

建設行政概要

第一篇 工役

第一章 國民工役之意義

使民以時，欲富教勞，稽諸史籍，早有明訓。古者用人之力，歲不過三日，後代多事，徭役繁興，唐宋時每丁一歲定役二旬，若不役則收其庸，現代國家人民應服工役，亦多著爲定法，切實施行。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二十六條會規人民依法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始有國民工役法之公佈，國民工役之涵義，可分述如次：

一，養成勞作習慣 人類以勞動爲本能，此天賦之本能，應充分利用。養成習慣，由勞動中求生活，而使生活成爲勞動化，國民應以勞動爲天職，而服務社會，人能盡其力，以貢獻於社會，而使勞動成爲社會化，則不患地不能盡其利，物不能盡其用也。

二，促進建設事業 建設事業，經緯萬端，訓政時期，地方建設，定爲施政中心工作，惟以經費困難，財力不充，凡百事業，積廢莫舉，非賴全體民衆之總動員，羣策羣力，獻其餘時餘力，以爲國家社會中之中心工作，一致服務，協助政府財力之不逮，庶可促進建設事業，百廢俱興而發皇光大也。

三、振發奉公觀念，我國民性，常忽視公共福利，而偏重個人私利，以致政府之一切措施，雖有良法美意，莫由進展，形成今日生產落後，經濟疲敝之現象，缺乏奉公觀念，實為國家社會不能進步之主因，欲挽此散漫自私怠惰之頹習，施行工役，實為對症之良劑。

第二章 本省舉辦國民公役之經過

本省地瘠民貧，生產落後，加以連年災害，農村破產，欲謀國民經濟之復興，非積極提倡生產建設不為功，在國民公役法尚未正式分佈以前，曾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二四八七號訓令：飭將人民服工役實施辦法大綱，施工程序，及應治事業之種類，妥為擬定，詳報查核經於二十四年十二月擬定「貴州省人民服工役實施辦法大綱」呈奉核示修正施行，二十五年起，即依照本辦法大綱之規定，令由各縣政府遵照辦理，復擬具貴州省廿五年度冬季征工服役計劃大綱呈奉核准備案，本年度冬季征工服役應治事業之種類，按照本省地方情形及工務需要定為（一）整理農田水利（二）強制造林（三）強制墾種（四）修築公路等四項，其進行步驟與施工程序，均依照本省現行單行法規定「農田水利整理委員會組織大綱」「實施造林暫行辦法」及「實施墾種暫行辦法」等之規定，分別辦理，本省人口約計一千萬，適合於征工役之壯丁，約數以一百五十萬計。（當時無詳細調查，此項數字，係屬估計，據民政廳廿六年分所謂調查「貴州省各縣區保甲戶口統計表」所載，全省壯丁共一百七十萬零零一十六人）人民服工役日數，依照本省人民服工役實施大綱，平均以五日計之。共有人工七百五十萬，至於服役人數之分配，整理農田水利佔百分之二十，計有人工一百五十萬，其受益田畝，當在二萬畝

以上，強制造林佔百分之四十，計有人工三百萬，可造林三十萬畝，強制墾種佔百分之二十五，計有人工一百八十萬，可墾荒地六萬畝，修築公路佔百分之十，計有工人七十五萬可築路一百五十公里，此皆屬於平常時期之工役，本年度各縣實施之結果，其應治事項與服役人數，雖稍參差，而原則上無大變化，二十六年度征工服役計劃，仍係延續上年度計劃辦理，惟七七事變發生，抗戰軍興，其一部分工作，則爲非常時期之應治事項耳，此外於二十四年秋季。

委員長蔣支蓉祕電頒發國民勞動服務辦法并規定本年十一月一日至明年一月卅一日爲水利氣節飭即遵辦，本省當時因軍事關係，不能普遍全省各縣，僅就省會各機關公務人員舉辦，以資提倡，并經擬定省會各機關公務人員水利季節勞動服務計劃及實施辦法，分別舉辦，本季節以植樹造林爲中心工作，茲將國民工役法未正式公布以前行政院制定公布之「各省市征工服役辦法大綱」及「貴州人民服工役實施辦法大綱」附錄於後。

各省市征工服役大綱

一、各省市征工服役事業以左列各項爲主

(甲) 白衛工程

(乙) 築路工程

(丙) 水利工程

(丁) 造林工程

二、凡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壯丁每年一律應須服工役二日至五日但身有殘廢疾不能勞作者得予免役

三、各省市辦理征工服役應酌量當地情形分期按戶抽調壯丁輪流舉行之以普遍服役爲原則

四、凡在原籍以外有職業之壯丁應就其職業所在地服役

五、凡征工服役以在服役者住所十五里以內爲原則其在住所十五里以外者應供給食宿

六、征工服役期間應由各省市政府察酌當地情形充分利用農隙工餘或假期自行規定并先期報核

七、征工之招集分配及遣還等事項應參照征兵原則辦理

八、各省市政府應就原定施政綱要之中心工作及征工服役所規定之各事項斟酌各地實際需要劃定

工區分別緩急妥爲規劃并注意全部工作之聯繫如期完成

九、各省市政府對於征工服役事業之進行應於實施前一個月妥籌左列各事項

(甲) 技術指導人員暨監工工頭之訓練

(乙) 各種工具之準備

十、各省市政府辦理征工事業經費應極力撙節列入各級地方預算

十一、各省市政府應於征工服役實施前三個月遵照本大綱將各該省市全部征工服役計劃及預備書

並附各項工程計劃圖表呈經

行政院核定

十二、本大綱自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貴州省人民服役實施辦法大綱

第一條 貴州省政府爲督勵人民努力地方建設復興國民經濟起見特制定本大綱

第二條 人民應服義務工役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築路事項

二、關於水利事項

三、關於墾殖事項

四、關於造林事項

五、關於自衛工程事項

六、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七、關於其他公益事項

第三條 義務工役以每年冬季爲服務季節

第四條 凡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除痼病殘廢者得免工役外均應依法義務服役

第五條 應征義務工役名冊由各縣政府先期分飭所屬各區鄉鎮長切實調查現時身在該區鄉鎮之壯丁

編造呈縣核定佈告週知設有錯誤准應征人呈請覆查佈告更正之

第六條 義務工役以在各縣各區所屬鄉鎮就近服役爲原則至遠不得出其所居十里以外但事關各區鄉

鎮者得聯合辦理之

第七條 凡人民服義務工役無論公務員軍警教職員學生均須參加除教職員學生在寒暑假假期內服役

十日外餘均每年不得少於三十日多於十日公務員軍警之參加辦法由各該機關負責人員酌定之

第八條 人民服義務工役應治事項由各縣長於每年服役季節以前先行分區分期召集區鄉鎮長會議就

第二條所列各項因時因地因人等關係查照實際需要情形分別擇定妥爲規劃次第舉辦

第九條

各縣會議決定本年義務工役應治事項後應擬具計劃及施工程序並備圖表分別呈報本府及各

第十條

主管機關查核其有同一事項須數年完成者則應擬定分年施工計劃及程序連同圖表分呈備查
人民服義務工役屬一區或一鄉鎮範圍內之事項應就各該區鄉鎮所屬應服義務工役人民辦

第十一條

理其屬於數區鄉鎮聯合辦理之事項應聯合各區或數鄉鎮內應服義務工役人共同辦理
同一事項而分區施工時應商定聯合辦法報經縣政府核定其區與區間徵集義務工役應就所屬

人口之多寡比例分配之

第十二條

義務工役之分配工作編組工隊及指定工作日期由各區鄉鎮會議決定後呈報縣政府統籌核定

實行

第十三條

實施義務工役以當地區鄉鎮公所為主管機關如需技術人員時得呈請縣政府派員按指定日

期分區巡視指導辦理

第十四條

人民服義務工役應分別編為總隊分隊每總隊設總隊長指導員各一人每分隊設分隊長監工員

應由各縣府分別指派當地區鄉鎮長充任前項每總隊以率領兩分隊至五分隊為限每分隊以率

十人至二十人為限

第十五條

各縣義務工役應治之事項經會議決定暨徵集工役編組成隊後其總隊長分總長指導員監工員

應由各縣府先行召集就其所治事項施以人事技術管理之短期訓練

第十六條

編定工隊每日由總隊長分隊長分別率領施工由指導員監工員分別指導進行

第十七條

各工隊編定後應就其所治事項分別先後緩急輪流定期施工凡服役期滿者即行放工

第十八條

應服義務役工人民概須親自應徵遵照規定日期實施工作如因不得已事故未能應徵應使其補服工役

第十九條

義務工役所治事項以本屆辦理完竣爲原則但因特殊情形由各縣會議決定預計分年施工辦法呈准公布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義務工役在所治事項完竣時即行放工不得藉故延期

第二十一條

義務工役本屆已滿規定服役日數而工事尚未完竣應於下屆繼續工作

第二十二條

人民服義務工役所需工具材料應就其所治事項必需者爲限應以工役自行攜帶爲原則其特別工具由各縣政府籌備之

第二十三條

各縣製發義務工役之工具及剩餘材料應於服役期滿由各主管區鄉鎮長收存並繳縣政府驗收保存

第二十四條

各縣辦理義務工役完竣後應將經過情形及工程到達程序連同圖表分別呈報省政府及各主管機關查核彙辦

第二十五條

各縣辦理義務工役必須費用應力求節省自行籌措呈候核辦

第二十六條

各縣辦理義務工役經費收支數目須切實編造預算計算呈核凡預算未經核准不得動支款項計算格送單據未經審核不得支銷

第二十七條

各縣辦理義務工役應於每年秋收以前舉行擴大宣傳平日於辦理保甲訓練團隊推廣民衆時亦應隨時加以宣傳俾人民曉然於同工役共謀福利之要旨

第廿八條

凡因征集義務工役而藉故或私自向民間攤數勸捐者應依法從嚴懲治之

第廿九條

各縣縣長及所屬人員辦理義務工役如有特殊成績足資證明者應分別情形照左列各項銓獎。

一、嘉獎

二、記功

第三十條

各縣縣長及所屬人員辦理義務工役如有奉行不力或辦理不善者應分別情形照左列各款議處

一、申誡

二、記過

第卅一條

前兩條獎勵懲辦法關於各縣縣長由建設廳考核呈報省政府核行縣長以下各員由該縣長考核呈

報建設廳轉呈省政府核行

第卅二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卅三條

本大綱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三章 國民工役法之實施

前兩章所述，類皆偏於平常時期之國民公役，自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蘆溝橋事件發生，我國對於暴日之侵侮，已抱定長期抗戰之決心，我中華民族，已踏進空前之大時代，凡屬國民自應加緊工作加緊磨勵，將所有力量，貢獻於國家民族，以達到最後勝利之目的，當此光榮抗戰發軔之始，國民政府於

救災防患之必要得於平時或非常時期征工役」所謂經濟建設，無論在平時，或非常時期，同爲國家之命脈，而救災防患，爲求民族生存之安全，在全面抗戰發動期間，敵人之殘暴行爲，無所不用其極，處此國家存亡民族生存所繫之秋，後者尤爲國民應盡之職責，關於國民工役之應治事業，在本法第二條規定，「平時征工役以左列之公共事業爲限（一）自衛工業（二）築路工事（三）水利工事（四）造林工事」茲將各項工事之簡單意義分述如下：

一、自衛工事 自衛工事，範圍甚廣，概括言之，凡有關國防治安保衛等工事，不問其爲直接或間接，統稱爲自衛工事，如建築軍港，修建機場，設立碉堡，建築要塞等，與國防直接有關，自屬於自衛工事，但如架設瞭望台，架設城鄉電話，間接與國防有關，亦屬於自衛工事，更如防治盜匪，建立守望室，預防傳染病疫，施行飲用水消毒滅菌，以及防治病虫害等工事。與治安或公共衛生利益有關者，亦可稱爲自衛工事，總之凡爲預防國家民族之受侵略，大眾福利之受損害，而爲人民自衛計，應由 府臨時指定公布，人民應絕對服從，踴躍應征，不得反抗或規避。

二、築路工事 交通事業，不特爲發展農工商鑛各種事業之先決問題，他如灌輸文化，便利軍事運輸，防制盜匪，均有密切之關係，本省河流稀少，缺乏水運之利，而陸上運輸，鐵路尙未興築，所謂築路工事，不外修築公路及鐵道路基人民對於土方工程有應征之義務。

三、水利工事 貴州地處高原，山嶺重疊，河流稀少，久雨久晴，皆可發生荒歉，久雨則山洪暴發，淹沒田禾，久晴則田土龜裂，無法灌漑，農田水利建設，尙未推進，影響民生，實爲重要，而人民心理，不從水利之講求，惟望天祈雨，以資灌漑，實屬錯誤。正宜利用農閒時期，整理農田水

剷除人民之迷信，以興農事而安定生產，整理農田水利之工作，有開塘，鑿池，修堤，築堰，建穀山谷水庫，引水溝渠，建立吸水器具水車等數種，應因地制宜，積極從事，此外各州之少數河流，未嘗不能局部利用，加以改造，便利水運，其運輸效力，亦不減於公路。

四、造林工事，造林之利益，可分爲直接間接兩種，貴州宜於林地之荒山面積，約占全面積百分之五，在過去及現在情況之下，森林主產及副產物，占國民經濟之主要部門，直接利益，盡人皆知，至間接利益，可以調節氣候，防止天災，本省以山多田少之區，濯濯童山，觸目皆是，水源不能涵蓄，多由於森林摧殘過甚之所致，故降雨量多，則山溪驟漲，冲刷土層，淹沒田地，降雨量少，則水分不足，農田失其灌溉，爲害之甚，莫過於此，積極造林，實爲當務之急，他如森林繁茂，可以掩蔽要塞地位，避免敵人襲擊，關於國防方面，亦甚重要。

以上所述，爲平時國民公役應治事業之簡要概念，至非常時期國民工役，大多指戰時或准戰時而言，有時國家發生重大災害如水火災，大地震，疫病流行，亦可謂之非常時期，故非常時期，征工服務範圍，比較平時尤爲廣泛，本法第三條規定「非常時期征工役以有左列之情形爲限，一，非常時期之自衛工事，二，水火災虫災地震及其他重大之災難及救護」，所謂非常時期之自衛工事，及各種重大災難之防衛救護，在積極方面，如設立兵站，掘建防空壕，開闢臨時機場，臨時車站，臨時碼頭等事項，消極方面設置人民避難所，野外病院或救護院等事項，此種工事，或爲便利軍事行動，抵抗侵略，或爲救護受傷軍民，保存抗戰力量與整個國家民族有生死存亡之密切關係，所以在此期內，國家得無限制征用民力，（參看本法第二十二條）絕無徘徊猶豫之餘地，現在抗戰已入第二階段，敵人之

原法已規定纂詳，并於二十六年十月二十日由內政部查照本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已經定國民工役法施行細則，呈奉行政院例會決議修正通過，咨請貴州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切實遵照辦理，復經內政部呈請核准修正國民工役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條文，「各省市國民工役工作成績考核及獎懲辦法另定之一」，並依照經訂各省市國民工役工作成績考核及獎懲辦法公布，茲將國民工役各種法規抄錄於后，以資遵守。

國民工役法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國家為經濟建設及救災防患之必要得於平時或非常時期徵工役

第二條

平時徵工以左列公共事業為限

一，自衛工事

二，築路工事

三，水利工事

四，造林工事

第三條

非常時期征工役以有左列之情形時為限

一，非常時期之衛生工事

二，水火災虫災地震及其他重大災難之防衛及救護

建設行政概要

第四條 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男子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每年均有服工役三日之義務在本籍以外有職業者應就其職業所在地服工役

第五條 肢體殘廢心神喪失或有痼疾不勝工役者免服工役

第六條 現任公務員學校教職員及肄業學生得免服工役

第七條 因職業或其他關係不能應役者得覓人代役或納相當之代役金其數額由縣市政府酌定之但每日不能超過五角

第八條 人民於應服役時期患有疾病或有婚喪大事者得延於事後補足工役

第九條 鄉鎮區公所每年應於實施工役前四個月調查應服工役之人民編訂名冊呈經縣市政府核定後公佈之如有錯誤得由被征人聲請更正

第十條 縣市政府每年應於實施工役前三個月擬定全部工役計劃及預算書並附各項工程計劃圖表遞呈該管省政府核定轉送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實施工役時期應在農隙工餘或假期舉行由該管縣市政府酌量當地情形定之

第十二條 工役時間每日以八小時為限

第十三條 人民服工役之地點以其居住所之附近為原則在居住所之五里以內者得不發給養五公里以外者應發給養

第十四條 服役人民所需工具應供給之但普通日用之工具得令自備

第十五條 實施工役以縣市政府為主辦機關其工事涉及數縣者應呈准直接上級機關聯合舉辦或由該

管行政官署主辦之涉及數省市者由內政部主辦之

第十六條 應服工役人民鄉鎮區各自成隊以鄉鎮區長爲隊長分任指導之責

第十七條 征用人民服役如遇有內政部所指定之工事與省市政府所指定之工事或省政府所指定之工

事與縣市所擬辦之工事發生同時並同一區域時應由縣市政府酌量工事之緩急分配工作

第十八條 征工役舉辦工事之費用除以代役金撥充外應列入縣市政府之地方預算但其工事範圍涉及

數縣市者列入省預算由內政部主辦者列入國家預算

第十九條 應工役人民如因工受傷或死亡者應給予相當恤金

第二十條 人民應征服役工作完竣後應由縣市政府給與服務證載明姓名年齡住址及工作地點日期及

繳納代役金者亦應給證

第二十一條 各縣市於每次征工役完畢後應將經過情形辦理成績及代役金並其他各項款收支數目作成

圖表遞呈內政部備案其工事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主辦者應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非常時期征工役之命令由中央省市政府或事變發生地之地方行政長官發布之關於服工役

日數征工役時期工役時間工役主辦機關服工役人民之編制得不依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五

條第十六條之規定依事變之情況及事實之需要定之

第二十三條 人民無故對於工役抗不應徵者得由鄉鎮區長報由縣市政府強制執行或處以每日一元以下

之罰鍰

第二十四條 不依法發布征役之命令者處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